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7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祐賢

王委員如玄

洪委員清暉

楊委員敏鴻（請假）

李委員兆立

邱委員惠美

趙委員永茂（請假）

俞委員人明

張委員炎明

列席人員：

柯總幹事慶忠（請假）

黃副總幹事堯章

顏組長耀明

吳組長朝穗

陳主任宏興

黃召集人陽壽（請假）

李組長偉人

陳組長耀川（黃彥凱課員代）

黃主任秋敏

鄭主任婕妤（林獻章專員代）

主席：林主任委員祐賢

記錄：林基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7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7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目前情形說明如下：

（一）107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收到之提案共 38 件，其中 13 案放棄連署、13 案予以駁回、10 案辦理投票完畢、1 案（即附件編號 26，張麗善縣長所提之麥寮港改制成雲林國際商港）進行補提連署中，1 案（即附件編號 38，高成炎先生所提之核能四廠裝填核燃料棒）業已完成補正，將提中選會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108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至目前為止，收到之提案共 3 件（廖彥朋先生所提核能減煤專法、黃士修先生所提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及前副總統呂秀蓮女士所提台灣應向國際宣布和平中立），近期將函請戶政事務所進行查對。

(三) 檢附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最新受理進度一覽表。

決定：報告內容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查。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前揭選舉經於 108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並於下午 5 時 52 分開票完畢。
- 三、檢附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

辦法：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審查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 108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開票結果當選人名單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各委員審議通過後本會將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定 3 月 2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二案：新北市三重區光正里及汐止區義民里第 3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前揭補選經於 108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並於下午 4 時 35 分開票完畢。

三、檢附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1份。

辦法：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後，由本會依法公告並製發當選證書。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新北市三重區光正里及汐止區義民里第3屆里長補選業於108年3月1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開票結果當選人名單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各委員審定後本會將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依法公告新北市三重區光正里及汐止區義民里第3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肆、臨時動議

一、臨時提案討論

第一案：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部分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異動及更正，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本次補選投開票所地點於108年1月14日公告後共計82處異動及2處更正。
- 二、本案業於108年2月18日及3月12日辦理異動公告在案。

辦法：擬請准予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大致與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同，本次補選投開票所地點於108年1月14日公告後，共有82處異動及2處更正，異動之原因係原投開票所名稱僅列學校名稱，異動後再加上學校教室之編號使其更明確，另有部分投開票所設於民宅、宮廟或車庫，因場地租借問題爰其移至其他臨近地點設置；另更正之原因係將原投開票所設置地址再更清楚顯示，投開票所設置地址並無變動，有關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異動及更正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准予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部分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異動及更正，准予追認。

第二案：擬訂「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第3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石碇區永安里里長高炳煌先生因病於108年3月12日逝世，經石碇區公所派員代理其職務，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民行字第1080458356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 二、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發布選舉公告：108年3月21日。
 - (二)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8年3月23日。
 - (三)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8年3月27日至108年3月29日。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8年4月16日。
 - (五)投票日：108年4月27日。
- 三、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里長高炳煌先生因病於108年3月12日逝世，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規定需辦理補選，本會擬訂108年3月21日發布選舉公告，108年4月27日舉行投票，相關選務工作進程序如附件，請各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補選各項選務工作依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第3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第三案：擬訂「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第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二、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 1 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第 3 屆里長補選受理候選人登記日期為 108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9 日止，依循往例訂定候選人登記須知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審議通過後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決議：照案通過，請將本案之候選人登記須知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第四案：擬訂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第 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本次里長補選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200,000 元之和（同法第 3 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之（同法第 4 項）。

二、前項各該選舉區人口數，依同法第 5 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三、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13,000 元。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於發布補選公告日公告之。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人口數，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為 919 人，本案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之選舉區人口總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5 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依同條規定計算本案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13,000 元，請各委員審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補選公告日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於發布補選公告日公告之。

第五案：新北市第 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擬均訂為新臺幣 5 萬元，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 二、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亦即在里長就職（107 年 12 月 25 日）後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期間，如里長有辭職、去職、或死亡者之情形者均須辦理補選。
- 三、本屆里長如須辦理補選，為期一致，本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所須繳納保證金，擬與本屆里長選舉時所訂之保證金數額相同，定為新臺幣 5 萬元。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嗣後發布本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時併同公告。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新北市第 3 屆里長如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期間，有辭職、去職或死亡者，依規定均需辦理補選，為使本屆里長選舉及補選候選人所繳之保證金一致，擬訂定本屆里長如須辦理補選，候選人所繳保證金均為新臺幣 5 萬元，請各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本屆里長如須辦理補選，候選人所繳保證金均為新臺幣5萬元，並於發布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時併同公告之。

第六案：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第3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上述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第3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1處與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設置地點相同如附件，請各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法辦理本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

第七案：新北市第3屆里長補選，應提委員會審議之候選人資格、學經歷、政見稿及當選人名單等選務工作事項，擬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俟下次召開委員會議時再提請追認，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本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二、旨揭補選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各業務單位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擬定、審核，本會依規定秉持於委員會提出審議或審定為原則，然若因時間緊迫不及召開委員會議審議之議案，為考量時效及期限，使選務能順利推展，擬

請委員會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俟下次召開委員會議時，再行提出追認。

辦 法：擬審議通過後，即日起開始實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會委員會議原則上每月舉行一次，但日後如有里長須辦理補選，相關應提委員會審議之候選人資格、學經歷、政見稿及當選人名單等選務工作事項，如因時間緊迫無法及時開會審議時，為考量時效及期限，建請各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俟下次召開委員會議時再提請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即日起如有里長須辦理補選，相關應提委員會審議之候選人資格、學經歷、政見稿及當選人名單等選務工作事項，如因時間緊迫無法及時開會審議時，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俟下次召開委員會議時再提請追認。

二、黃副總幹事報告：

(一) 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訂於3月19日下午2時召開，會中將審議107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行政裁罰案件，俟監察小組決議後再提送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 有關明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期及各項選務工作期程，中央選舉委員會2月21日邀集各地方選舉委員會開會討論，會中決議上開選舉投票日訂於109年1月11日舉行，相關提案俟提該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再由該會對外宣布投票日期。

決 定：報告內容備查。

伍、散 會：14時15分。